

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材料于 2021 年 10 月 24 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到会董事 9 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谢良志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，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同意《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公司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事项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和《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有利

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、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、提高项目建设效率，未涉及募集资金投向、用途或实施方式的变更，未改变项目建设的内容，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“生物试剂研发中心项目”增加全资子公司义翘神州（泰州）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义翘泰州”）作为实施主体，与公司共同实施，增加泰州公司实施地点泰州；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“全球营销网络建设项目”增加全资子公司 Sino Biological US Inc.（以下简称“Sino US”）作为实施主体，与公司共同实施，增加 Sino US 实施地点美国。除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外，原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、募集资金投入额等不变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监事会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董事会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义翘神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0 月 26 日